**瓜州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须知**

**一、补贴对象**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报废条件** 补贴报废种类为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悬挂式联合收割机、饲草粉碎机、铡草机。补贴报废农机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主管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由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对未达到报废（小型拖拉机10年，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10年）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

**三、操作程序**

1、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已备案的拆解回收企业。拆解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要求的，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2、拆解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报废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拆解前、后对比照片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不少于3年。农机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

3、拆解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派出农机监理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进行监督。

 **4**、注销登记。机主持《确认表》及相关凭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身份证明、承诺书，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持购机发票、村委会机具来历证明、身份证明、承诺书），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备案管理信息。

5、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主管部门应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

6、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部门申请办理农机报废补贴，对既报废又更新农机的优先享受补贴。

瓜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